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稚宜乐商贸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市场管理、营运管理、销售管理、客服管理、门店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5%（含5%）以上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3%（含3%）至5%（不含5%）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3%（不含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5%（含5%）以上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3%（含3%）至5%（不含5%）	错报金额为利润总额的3%（不含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因决策程序导致发生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 (3)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 (4)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汇报。公司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内部控制部门做好整改后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汇报。公司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内部控制部门做好整改后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内部控制有效执行。2022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创新，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经营与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